

# 城区“厕所革命”的两年目标 为什么是“3个200”?

## “厕所革命的株洲实践”系列报道③

□ 记者 伍靖雯 朱洁 俞强年 通讯员 城关

**改造 200 座**

日前,《株洲市城区厕所革命(2018-2019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台。《方案》里有不少市民关心的话题,比如新建、改造和开放各200座公厕。为何会是这个数字?昨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城管委“厕所革命”相关负责人答疑解惑。

环卫管养公厕要改,大批社会公厕也要改

记者获悉,目前城区由环卫管养的136座公厕中,有116座是2008年以前建成的,设施已经陈旧老化,没有一座符合最新的国家一类公厕标准。

市城管委“厕所革命”相关负责人介绍,不仅是环卫管养公厕的建设标准低,不少社会公厕(如学校、医院、加气站内)的建设水平也没有提标,尤其是学校。此前检查发现,一些近几年新建的学校,采用的也仍然是老式的“通槽式”厕所。“有学生不习惯这种如厕环境,宁愿少喝水,憋到家再上厕所。”该负责人说。

所以,此次改造方案明确,不仅环卫管养公厕的85座公厕要提质,还将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公园、加气站等人流量大、如厕需求高的场所的社会公厕纳入重点改造范围。比如,根据《方案》,芦淞市场群内将改造10座公厕;由市交通局牵头,对株洲长途汽车站、中心汽车站公厕进行改造;由市教育局、市卫计委牵头,分别改造8所学校、8个医院的公厕。

改造的标准,除包括槽式小便池改独立式小便器、无障碍设施设置、第三卫生间设置、除臭设施设置、排风设备设置等,还要求优化男女厕位比例。市场、加油站、医院、学校等社会公厕改造,要求至少达到国家二类标准。

**开放 200 座**

不开放的要求开放,已开放的要设立标识

你是否曾经遇到这样的尴尬:内急了好不容易跑进一家单位,却被告知厕所不对外开放?

此前,市创文办督查组检查就发现,有的单位的厕所不对外开放,比如市区大部分的银行营业厅,就存在这类问题。对此,某银行客服告诉记者,银行是金融场所,但卫生间无法安装监控,担心存在安全隐患。

对此,株洲银监分局相关负责人在“厕所革命”相关座谈会上表态,将对全市的银行服务窗口开展专项检查,让符合相关要求的公厕对市民开放。

今年6月,我市出台了《株洲市建设新时代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城市的实施意见》,就要求大力开展“厕所革命”,按照“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如厕文明”的体系要求,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如厕难”问题。

“单靠资金投入建设、改造,仅仅是解决如厕难,推进如厕文明的部分举措,最终还需要落实到共建共享上来。”市城管委“厕所革命”相关负责人说,实际上目前不少部门单位或企业,并不拒绝市民前去使用厕所,只是没有明显的公厕对外开放标识。所以此次将通过挂牌的方式,推动开放200座社会公厕,确保达到城区公厕设置达到500米内有公厕标准。

“我们认为,这不仅是为了方便市民如厕,这也是城市公共文明提升的重要内容。”该负责人最后说。

**新建 200 座**

补数量缺口,更补质量、布局短板

对照国家住建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结合我市用地实际情况,城区共需公厕564座,但目前城区只有256座(环卫统建统管公厕136座、社会公厕120座),缺口308座。

为何会有这么大的缺口?市创文办督查组此前的专题调研数据显示,这与原来的城市规划滞后、只拆不建等因素有关。

首先是规划方面。此前,该督查组在城市四区、以及云龙示范区分别选择了一段5公里道路沿街步行清查,发现公厕数量严重不足。比如人流量较大的天元区泰山路,沿线5.3公里范围内只有6座公厕;武广高铁株洲西站周边5公里范围内没有一座公厕。另外,云龙示范区对外开放的环卫公厕仅有2座,人流密集的株洲职教城周边没有公厕,难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此外,旧城区在城市开发建设中,几乎都存在对公厕只拆不建问题,导

致公厕数量逐年减少。一些建设在主要路段的公厕被拆除,留下的公厕大多位置偏僻隐蔽。“不熟悉的人根本找不到。”上述相关负责人介绍。

科学规划布局,是实施“厕所革命”的第一步,也是关键一步。我市首先在规划上做足文章,用符合城市发展的眼光解决问题——根据《方案》,到2019年,我市将通过新建、改造和共享等措施,保证城市建成区500米内有公厕。

建这么多公厕会不会造成资源浪费?对此,上述相关负责人介绍,“厕所革命”不仅仅是补数量的短板,更主要是从满足市民需求出发保证质量。所以,此次我市的新建方案,重点考虑人流密度以及公交站站点等因素,同时结合重要城市宣传窗口,将“街两旁、江两岸、桥底下、公园里、市场中”这类“黄金地段”,作为“厕所革命”的重点门户区域。

# 妻子丢的手机被人捡走关机 丈夫蹲守6天,靠智勇找回 手机已被刷机,他决定提起诉讼给捡手机的女子“普法”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前天晚上,市民王先生丢失的手机终于失而复得,但里面的资料都被毁掉了。“我和妻子都是教师,我想通过这件事情,告诉家长们以身作则做好家庭教育,从小培养孩子们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他人财物不要侵占的法律意识。”



▲捡手机的女子 视频截图

## 事发 手机掉落被人捡走,接通后立即被关机

12月6日早上7点40分,王先生和妻子驾车经过天元区明日路兰溪谷小区与佳兆业小区的交汇路口时,他妻子匆忙中将一部手机掉在地上。发现手机不见后,王先生先后两次拨打妻子的电话号码。第一次,手机可以接通但没有人接听。第二次拨打时手机已关机。

“应该被偷了吧,这么快就关机了。”王先生说,他很快拨打110报警。当天上午,民警带他调看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视频中,王先生发现一名三四十岁的女子,女子穿着一件粉色羽绒服,骑一辆黑白斑点的电动车,途经事发路段时停了一下,并捡走了手机。

王先生说,手机购买价格2000多元,价值并不高。不过,因为妻子是小学教师,手机里有很多资料,比如班级管理资料、班上学生的照片以及考试资料等。

## 寻找 路口蹲守6天,跟踪到对方楼栋

监控中发现捡走手机的可疑人后,王先生开始了寻手机之路。

“女子出现在该路段,估计就住在附近,肯定还会出现的。”王先生说,从6日到11日,连续6天时间,他特地在上、下班时间段,来到该路段蹲守。

11日下午5点多,这名骑电动车的女子终于出现了。不过,王先生没有轻举妄动,悄悄地跟着女子,来到女子所住的楼栋,但没有进电梯,而是记录下当时电梯停靠的楼层。

王先生说,之所以当时没有拦住对方,主要是担心认错人,引发不必要的误会。事实证明,他的举动是对的,因为要是前期对接,说手机的事情,对方可能就将手机藏匿,如果不认账,就没有后面的“抓现场”一幕。

当天下午6时许,王先生和民警对监控上的女子进行确认,主要是依据女子的电动车上的一些特征。

在得到派出所民警核实确认后,王先生返回女子所居住的楼栋,准备逐层在走廊上寻找那辆电动车。大概半个小时,根据住户们提供的线索,他们找到了女子所在的楼层。

## 偷手机解锁失败 “自动拍照”拍下他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肖翔)“我好心把自己正在充电的手机拔了线,先给他充电,没想到他是这样的人……”荷塘区世贸广场附近一粉店经营者肖女士介绍,值得庆幸的是,手机的关机拍照功能将小偷的样子拍了个清清楚楚,成为警方破案的关键线索。

肖女士介绍,她去年花5000多元买了这部手机。几天前的一个中午,她正在店里忙,这时一个提着一箱牛奶的中年男子走进来,说想借充电器充几分钟电,不然找不到要去拜访的人。

热心的肖女士连忙把自己正在充电的手机拔了线,把充电器给了那名男子,转身进厨房忙活去了。自己的手机随手放在桌子上。等再出来的时候,她的手机与那名中年男子均不见了,肖女士这才意识到失窃。

## 进展 手机已被刷机 失主欲将女子告上法庭

当天晚上8点左右,王先生敲开了女子的房门。进入房间后,立即在女子房子里看到了那辆电动车,还在沙发上看到了妻子丢失的手机。

“原本是很小的事,但对方很不客气,还将手机刷机了。”王先生说,当得知对方将手机刷机了,里面资料都丢失后,他心情很不好。

与此同时,女子对捡到手机没有归还反而刷机一事并不在乎,还说自己刷机花了40元钱。

双方沟通不畅,王先生拨打了110报警。民警到现场后,王先生顺利拿走了自己的手机。

“手机只值那么点钱,但我很痛心。”王先生说,当时在场的还有一个小学生,应该是女子的孩子。为了避免影响小孩,他一直希望与对方到房子外沟通,但对方态度让他很难接受。

“我和我老婆都是教师,希望家长对下一代都言传身教,以身作则。”王先生说,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很重要,需要大家一起传承下去。

他希望大家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公民。为了给该女子上一堂法律课,他决定请律师将她告上法庭,哪怕得不到赔偿,也让她明白一些道理与法律。

## 提醒

是拾金不昧还是拾金不昧?其实这个命题早有答案。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不要拿,捡到东西要归还,这是我们最基本的道德行为准则之一。

拾得他人财物属于不当得利,失主有权要求返还。在金额较大(1万元以上)拒不返还的情况下会构成侵占罪,可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

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如果拾金者主动归还,失主放弃追究其责任,拾金者方可免于刑事处罚。对于拾金者,失主也可给予一定报酬,但这属于失主的自愿行为。

